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乐市环审键字（2022）4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油罐区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油罐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绿之峰键为县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规模为油基岩屑处理能力7万吨/年，项目建设有3个25m³的储油罐（2用1备），最大储存能力为35.7吨（50m³）。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现有储油罐不能满足储存要求，因此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孝姑镇红久村建设本项目，扩建3个54m³（162m³）立式

储油罐及配套环保消防措施，用于存放厂区生产的回收油。该项目建成后，厂区回收油储罐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151.368 吨（212m³），油基岩屑综合利用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年，项目每日产生的回收油量为 39.485 吨，其中作为燃料自用量为 11.84 吨，剩余部分暂存于油罐内，最大储运周期为 5 天。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取得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3-511123-07-02-999579】JXQB-0042 号）。项目建设取得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孝姑镇等单位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犍为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符合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实施，且严格落实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结合周边环境特点，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

态环境的影响。

(二) 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新增储油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回收油储罐呼吸废气及回收油装载废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绿之峰油基岩屑回收工艺主系统燃烧器燃烧处理后，尾气经气气换热器降温+二级碱液喷淋洗涤+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在油基岩屑回收工艺主系统燃烧器停机等非正常情况时，停止装卸油作业，减少回收油储罐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新增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完善“三防”措施，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0.006t/a、VOCs：0.1368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关

于核定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油罐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执行。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